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117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務人 劉宸仔即劉詩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陸拾貳元及新臺
18 幣壹拾參萬零肆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9 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20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2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
27 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
28 明。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06年03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29 幣(以下同)35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
30 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
31 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26,262元整，及自民國112年09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整，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三、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03月0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9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30,483元整，及自民國112年10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4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整，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1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262 元	劉詩瑀	自民國112 年09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41%
002	新臺幣 130483 元	劉詩瑀	自民國112 年10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41%

違約金：

01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262 元	劉詩瑀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期)計 付違約金新 台幣 1,000 元整，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數為三期。 按月(期)計 付違約金新 台幣 1,000 元整，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數為三期。
002	新臺幣 130483 元	劉詩瑀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期)計 付違約金新 台幣 1,000 元整，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數為三期。 按月(期)計 付違約金新 台幣 1,000 元整，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數為三期。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3 另行聲請。

04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6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9 利快速合法送達。